

# 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

## ○○洗碗精

**主要成分:** 十二烷基磺酸鈉、碳酸氫鈉、椰子油皂化物、天然茶籽粉5%、有機黃豆粉5%、葡萄糖酸鈉

**容量:** ○○毫升

**廠商名稱:** ○○公司、電話號碼: 02-11112222、地址: ○○市(縣)○○路○○號

**原產地(國):** ○○國

**製造日期:** ○○年○○月；(有效日期: ○○年○○月)

**適用對象:** 餐具(舉例)

**使用方法:** 本品○○毫升加水稀釋至○○毫升(舉例)

**使用注意事項:** 請以清水澈底洗淨、請以流水沖洗至少30秒、請置於兒童不易取得處，避免誤食、皮膚敏感者，使用時請戴手套。(舉例)

107.1.1起宣稱「天然」、「有機」之成分，須標明含量百分比

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才可宣稱「天然」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為有機者才可宣稱「有機」

成分不是100%天然或有機者，不得於「品名」、「圖畫」或「記號」出宣稱該中外文字樣

不得標示「食品級」、「無毒」